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蕓月

輔 助 人 唐千惠

代 理 人 韓瑋倫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暫免繳納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暫免繳納聲請清算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之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，消債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此規定為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章節之特別規定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亦應在準用之列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（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），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為據。且依聲請人所陳事實、理由及現已提出之相關事證，其清算之聲請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。是其所為救助之聲請，合於上述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